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C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6)

內幕消息公告
與美聯社訂立之授權協議

授權協議

本公佈乃由董事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有關內幕消息的規定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美聯社簽訂授權協議。授權協議基於本公司與美聯社的共同合作，在中國三大手機運營平台（即中國移動、中國電信及中國聯通）上推出一個針對大中華市場的普通話視頻服務，在此授權期間，本公司與美聯社密切溝通，本公司將從美聯社獲得授權的體育新聞視頻、科技視頻、人文視頻、歷史視頻服務中選取內容，製作成本公司可通過上述提及之三大手機運營平台向中國大陸移動手機使用者傳播該視頻服務（稱為「**視頻服務**」）。除了在授權協議中提到或者得到本公司提前認可的運營商外，美聯社不得在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向其他運營商提供視頻服務。

授權協議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初步為期三年，可根據授權協議予以續期及終止（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與美聯社於授權協議有效期內將盡最大努力共同開發針對美聯社尚未涉及的中國媒體市場的新型合作。授權協議有效期內，本公司可以免費試用美聯社的一種現場直播科技大事件綜合服務包。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授權協議日期，美聯社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及與本公司並無關連及不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簽訂授權協議之理由及益處

本公司一直尋找途徑使其收入來源多樣化。董事相信訂立授權協議將有助於提高本公司目前播放的內容，且有關內容的播放途徑可延伸至移動平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授權協議乃按一般商務條款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當中所載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及美聯社之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為香港公營部門提供水務工程服務，並於亞太區（不包括中國）從事電視播放業務以取得廣告及相關收益及於中國從事戶外大眾媒體廣告業務。

美聯社

就本公司所知，美聯社為一家總部設在紐約市之跨國非牟利通訊社。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佈內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美聯社」	美國聯合通訊社，一家總部設在紐約市之跨國非牟利通訊社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授權協議」	本公司與美聯社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簽訂的國際許可協議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SNTV」	體育新聞電視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鄒陳東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吳錦才先生
李銜麟博士
鄒陳東先生
簡國祥先生
謝嘉軒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永升先生
梁慧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兆麟先生
侯志傑先生
靳海濤先生
王忠業先生

本公佈載列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自公佈日期起將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cnctv.hk>內登載。